

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
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)和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接受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和姜唯律师(以下简称本所律师)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、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4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,545,700股，占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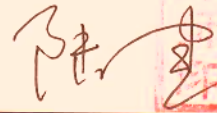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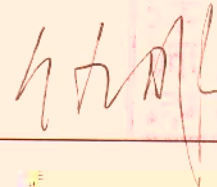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，无正文。)



负责人：陆建 律师


陆建

见证律师：仇非 律师


仇非

见证律师：姜唯 律师


姜唯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